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9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 11.63 元。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